

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杜珊珊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

3.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5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9年5月9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8,342,8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7.53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**中小股东**”)共计 5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,778,73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6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8,162,1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3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南玻集团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4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3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2. 《南玻集团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3. 《南玻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4. 《南玻集团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5. 《南玻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6. 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7. 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8,162,11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64,598,03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V&T LAW FIRM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楼 518035 Tel: +86 755 83026386
45/F, Landmark, 4028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 Fax: +86 755 83026828
Shenzhen, Guangdong, 518035, PRC www.vtlaw.cn

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曼切斯特 马德里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负责人：张 志

马彦忠

杜珊珊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